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

博（硕）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关部门或学校进行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。

第三条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院（系）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。各院（系）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。

第四条 “不合格学位论文”指专家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“不合格”的论文；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指专家评阅意见中有2份及以上为“不合格”的论文。

第五条 对相关导师的处理

（一）“不合格学位论文”的处理

1.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1篇“不合格学位论文”，由所在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审，复审结果仍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导师应提交关于指导研究生的改进方案，其所在院（系）给出相应意见。复审结果为“合格”的，由院（系）约谈导师。

2.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2篇及以上“不合格学位论文”，

下年度不得申请招生，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。

(二)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处理

1.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 1 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下年度不得申请招生，取消其 3 年评优资格。

2.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连续 3 年不得申请招生，取消其 5 年评优资格。

3. 自抽检评议结果公布之日起，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盲审。

第六条 对相关院（系）或学位授权点的处理

(一)出现 1 篇“不合格学位论文”，学校将约谈相关院（系）负责人。

(二)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“不合格学位论文”或出现 1 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相关院（系）应当制定书面整改方案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(三)对出现上述情况的院（系），将减少其招生计划等研究生培养资源配置。

(四)对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学位授权点，责令其限期整改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，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